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 1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3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楊淑青 (3) 吳天祐 (4) 管慧莉 (5) 林永富 (6) 林吉財 (7) 蕭有祥 (8) 羅清輝 (9) 陳志勇 (10) 王秋助 等 10 名。
(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羅進玉 (請假)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建設課員詹承硯(代理)、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鄭榮隆、主計主任周暖筑、政風室主任劉懷文、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江蕙甄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0 人出席，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 屆代表會第 19 次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針對區政建設推動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召開係針對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算案公所請求召開，待會代表同仁對預算案專案報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課長或秘書、區長做詳細的答覆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

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19 次臨時會，係因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區公所請求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10000561、562 及 563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10213704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4) 本會第三屆代表選舉領表日期為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 5 點半。登記日期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時間也是早上 8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半到 5 點半。

(5) 日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非常嚴峻，各位代表及與會人員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覺身體有不適情況，請務必告知本會秘書或會務人員，本會備有快篩劑提供給有需要的代表做快篩檢查，防疫工作人人有責，感謝大家的配合！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清潔隊長專案報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現在是清潔隊報告，報告的是 107 年度迄今和平區清潔隊回

收廢棄物變賣作業辦理情形及變賣所得款項管理及運用明細。

壹、前言

我國廢棄物的管理從民國 63 年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亦已逐步由焚化與掩埋等管末處理，朝向減少資源消耗、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並強調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前端管理。自 86 年元旦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式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由清潔隊收集清運家屋廢棄物後，經初步分類，再將回收物賣給回收商作更細部分類，進行循環再利用處理。目前的垃圾處理政策，是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再回收利用法之規定，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政策主軸，推動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有效將資源廢棄物循環利用，逐年達成垃圾零廢棄、全回收之目標。

貳、法令依據

依據廢棄物處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及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現況概述

一、本隊回收廢棄物變賣作業辦理情形：

本隊 107 年至 110 年變賣資源回收物採粗分類方式變賣，粗分類係將回收廢棄物全部混合變賣給資源回收廠，107 年至 110 年以每公斤 0.3 元整變賣給廠商，107 年回收 718093 公斤，變賣金額 215,428 元整、108 年回收 348,423 公斤，變賣金額 104,527 元整、109 年回收 460,753 公斤，變賣金額 138,226 元、110 年回收 501,030 公斤，變賣金額 150,309 元整。111 年度起本隊考量許多資源回收廠商漸無意願收購或要求再調降變賣單價粗分類資源回收物，評估細分類資源回收可增加區庫收入及各項回收事項經費運用，自 111 年 1 月起，本隊資源回收採細分類方式辦理，分類資源回收物共計有 3 大類，包含紙類、玻璃類及其他類(廢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農藥罐、廢彈簧床、廢寶特瓶、廢一般塑膠、廢鋁罐等 28 項)，隊員在例行工作時段清運收集回收資源回收物後，集中於本區垃圾掩埋場辦理分類，每星期 1~2 次載運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勢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廠過磅變賣，以契約標售每項物品單

價計價，111 年至 7 月底共計回收 140,570 公斤，變賣金額計 308,310 元整。

二、變賣所得款項管理及運用

1. 變賣所得款項管理

查隊員每次變賣資源回收物後取回磅單，交由專責人員負責登帳，每月與廠商核對重量、金額後，由廠商匯款至本所指定專戶中，每半年再行解繳區庫。

2. 變賣所得款項運用

107 年無支用，108 年至 111 年 7 月止，變賣資源回收所得皆運用於本所環境教育餐費及講師費，108 年支用 19,000 元整、111 年支用 12,000 元整。為獎勵隊員認真從事回收分類工作及跟進相關法令修正，本隊擬修訂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依各工作分工實際貢獻度，提撥一定比例分配予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作為回收獎勵與專款專用原則。

三、107~111 年度變賣資源回收物收支統計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資源回收 總重量	公斤/元	資源回收 總金額	環境教育 餐費	環境教育 講師費
107 年度	718,093	0.3	215,428	0	0
108 年度	348,423	0.3	104,527	10,000	9,000
109 年度	460,753	0.3	138,226	0	0
110 年度	501,030	0.3	150,309	0	0
111 年度	140,570	單價計價	308,310	12,000	0

肆、工作照片及 108 年、111 年環境教育宣導照片，以上報告，謝謝指教。



資源性垃圾回收收運



資源性垃圾回收收運



資源性垃圾回收分類



掩埋場拆除彈簧床變賣



108 年環境教育



111 年環境教育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清潔隊隊長專案報告有沒有哪裡不懂？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還有區公所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很感謝我們清潔隊努力，這邊請教一下海光，有關帳務都是派專人記錄都屬實吧？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屬實！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多少啦我看到資源大家這樣丟來丟去有一點回收也是好的，不要在地球造成再次污染。請教一下支出只有3項一個是教育費兩個是餐費，只有31,000多，這幾年來所有收入大概是在916,800元，扣掉這個應該還有80幾萬，這80幾萬都入了我們區庫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我們這些剛剛有看到照片，那麼辛苦的工作同仁有沒有給他很多獎勵？好像沒看到你獎勵的分配？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回覆副座質詢，因為這五年來你看這收入好像很多的樣子其實不多，在不多情形下，我們目前也在修訂款項獎勵給工作人員，這法律我們還沒自訂，別的清潔隊是環保局都有自訂這個提撥一些規定，我們會參照來做一個提撥條例來送到代表會這邊。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我是覺得他們也是很辛苦啦！你在做分類時也要戴手套什麼的怕污染自己身體也會受傷，是不是說按照他們比例分配給他們予以獎勵這是我的看法，因為像你剛剛講的樣子應該是都還沒處理吧？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還沒處理。

副主席楊淑青提：

最好是每年有一點處理或是說把這些回饋到我們清潔隊需要的車子或什麼保養，以上是我的建議。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副座。

主席陳志勇報告：

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隊長辛苦了！剛剛裡面資料是說 30%款項甚至於 40%款項是給清潔隊實際有從事資源回收人員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管代表，提撥比例這辦法還沒有出來。

代表管慧莉提：

已經出來了，你這個不是 104 年 5 月 26 日而且你上面還特別載明-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回收廢棄物使用要點。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你看這每一年幾乎是 10 幾萬再分下去都不夠，所以我們一直沒有做這動作的原因。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剛剛副座說的你從 107 年到 111 年你這邊的總合計是 916,800 元，你只有支付了 31,000 還剩下 885,800 元。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這邊做個說明。

代表管慧莉提：

你說。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他這提撥比例方式不是全額，是一年裡面提撥多少，每一年做這提撥的。

代表管慧莉提：

對，可是你每一年都沒有提撥，你要累計要多發，那我再請問一下你們現在工作人員多少？實際從事資源回收的多少？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除掉梨山的全部都有。

代表管慧莉提：

什麼叫全部都有？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就是外勤單位都有。

代表管慧莉提：

總共多少人？課長如果今天有 40 個人是不是每個人可以分 2 萬元？88 萬裡面？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不是這樣算法。

代表管慧莉提：

那是什麼算法？你把 30% 提撥出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一個年度的 30%。

代表管慧莉提：

是，我說課長我跟你講我去看他們照片他們真的很辛苦，就像副座剛講的他們從事這工作真的很勞苦很髒又在大太陽底下覺得會很心疼，你為什麼不要提撥給他們呢？該是給他們我們就給他們。主席，我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計主任請說明！

代表管慧莉提：

主計主任，我請問一下主任，這個款項都在我們區庫裡面嗎？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如果沒有支用就回到我們區庫裡面。

代表管慧莉提：

現在這每一筆都在區庫裡面？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就是扣除支用的部分都在我們累計剩餘裡面。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累計剩餘裡面是 885,800 元？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如果說是扣除這樣數字的話是在區庫裡。

代表管慧莉提：

確定都在區庫嗎？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妳請坐！隊長既然有為什麼不要一次給他們分配呢？他們的 30%甚至於 40%？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辦法不是這樣辦理，我有問過…。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辦法不是這樣辦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舉一個例子，107 年總計 21 萬妳要從 21 萬過了一年多妳不能累計…。

主席陳志勇報告：

管代表，由主計來解釋好不好？

代表管慧莉提：

好，妳請說。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報告代表，如果說當年度預算沒有支用完就要變成累計剩餘，進入累計剩餘的話只能用於資本門而已。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就不能支出？不能給他們了？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因為獎勵金是屬於經常門，所以當年度沒有支用完就變成累計剩餘只能用於日後建設方面之類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主計這樣我懂。隊長你這樣讓他們辛勤工作的情何以堪對不對？我可

以怠惰就不要撥發，他們這樣每一年這麼辛苦也許他們有的人有所期待，那麼辛苦可能我有多一點獎金我就認真的做，你這樣對他們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每一個月幾乎都開會。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開什麼會？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隊務會議。

代表管慧莉提：

在開什麼？裡面內容什麼都沒有。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有跟他們講是前五年所說的比例太少了，要分給他們他們自己不要，要提撥的話，如果依照這個算法每一個月都不到 1,000 元，你做這個動作他們也不要所以就放區庫就好，可是今年開始他們就爭取了 111 年他們在等待這個。

代表管慧莉提：

好，如果說有這樣的話我是希望隊長你自己要帶人心，該是他們的我們就給他們，真的我剛看那些照片他們真的很辛苦，在烈日下、汗流浹背在為我們做資源回收分類我覺得蠻辛苦，隊長我希望你多體恤你的屬下，我今天如果是你，不管多少錢該是我隊員的我一定拿回來他們的權利，讓他們甘願做這些事情，我們真的很謝謝他們，然後我在這裡請求隊長該是他們的權益就發給他們多寡都沒關係，加油！以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還有我們公所吳區長、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跟與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隊長我看了一下你資料其實很明顯，細分類部分絕對比粗分類它價值還

要高那我這邊有兩個建議，待會我先說出來看你意見怎麼樣。第一個就是說既然細分類它的價值比較高的話，如果在大梨山地區他的源頭我們就做細分類的一個做法，也可能會減少一些目前作業的一些流程簡化，因為梨山的垃圾量你也知道在和平區算非常大的量，如果說在大梨山地區做一個細分類的這種分類方式或許可以簡化下來一些流程也可以把梨山有價的這些垃圾報酬會更高，如果在梨山源頭我們就做這樣細分類的工作的話，你認為可行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部分，剛剛我們很多代表同仁有講過發放獎金、獎勵部分確實要給我們同仁多點鼓勵，這邊我一個建議，因為梨山地區目前就是只要到這個季節又是蒼蠅大戰，但是我們一直在推廣雞糞不要進入梨山可是效果好像很差，一樣很多人還是下雞糞造成梨山蒼蠅沒辦法杜絕，如果說從這邊經費提撥一點所謂的檢舉獎金的話不知道不可行？讓梨山環境更能夠有個把關，我這兩種建議不曉得隊長你的看法如何？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指教，首先第一個是梨山的回收廢棄物的確那個量是最大的，不過目前我們最大困難是你也知道轉運站沒有分類的地方，所以說明年我們有編列一些資本門打算修繕梨山轉運站，明年如果說每一個分類再加屋頂如果弄好的話要開始做一個細分類，再來就是雞糞像我們回收廢棄物的款項是專款專用，我們也會有一定的比例做一個清潔隊業務的改善我會考慮用在這個上面。

代表林永富提：

謝謝隊長，那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就是梨山是可行只是目前場地沒辦法來做這樣的工作。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改善

代表林永富提：

那我們希望說梨山我們的回收站如果說擴大或是怎麼樣，我們希望樂見說細分類就從梨山源頭做起。第二部分你說有礙於一些他的規章部分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因為這個款項是專款專用只能用在清潔隊業務裡面，我們會考慮在改善雞

糞的一些宣導或是改善方式。

代表林永富提：

如果有這個符合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說也做一些鼓勵啦！那如果沒有的話，也請隊長針對梨山這個雞糞問題、蒼蠅問題多用心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首先跟主席以及區長、兩位秘書以及在場所有一級主管所有代表說聲早安！首先是第一點記得在定期會議提過了，因為我特別看了一下你裡面也有車輛回收，將來如果是舊車輛應該回收的費用會比較高這部分我提了好幾次，當然可能也是基於環保局問題我們本身公所也沒有大型車輛，我提了好幾次有一些廢棄車輛包含從梨山門面一直到平等里，我說有機會你也可以請地方隊長看一下不然下一次如果說他沒辦法拍照給你的話由我來拍照，這部分我先建議我是希望說盡量把這該回收的車輛大型或是小型的摩托車這部分先處理掉這是一個建議。第二就是剛剛永富代表有提到這細分列，如果你還有印象的話，去年市長到我們整個農場我們的回收廠他有提到，一個是比方說將來我們場地建置都完成以後，市長好像有提議說是不是可能比方說像永富代表提的就地外包廠商來做細分類，可能市府還有一個獎勵金給他這部分我不曉得你跟民政局有沒有討論到，記得去年市長有提到這部分議員在那邊里長我們都有聽到有這樣一個說法那應該海光隊長也有聽到，另外提到一點就是說像農藥瓶瓶罐罐，我們在地方也有提過它是不能做回收，我知道一般廠商是不收比方說你農藥的一些瓶瓶罐罐你要怎麼去處理？往往我們農民一樣也是都會丟到垃圾車，這部分你要怎麼去處理？因為這部份我們有提過先前像農會有做過比方說我今天有一個農藥瓶瓶罐罐送去農會，他原本就有一個獎勵比方說換一個洗衣粉或是什麼讓農民可以把那個東西送到我們的農藥店也減少我們一些回收物品，如果今天我們也不回收又增加回收量那農民可能看一看是這樣子的話，他可能我跟你講他就靠近他水源的地方直接丟下去了，就增加一個水源污染這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我希望這部分隊長要討論一下要怎麼去處理，如果說將來細分類完全是我們和

平區公所這邊來做的話，可能就是剛討論獎勵制部分，因為我知道臺中市據說是豐原區公所做最好包含他們獎勵制度有聽聞，我希望就剛剛我提到的以上兩點隊長做一個答覆謝謝。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我先從後面問題答覆。有關廢農藥罐處理我們是配合市環保局他們做宣導就是下鄉到，我舉一個例子好了，今年我們剛做好山下山上還沒，山下就三個據點由臺中市政府專車過來以廢農藥罐換獎品或宣傳物一些小型生活用品其實做得不錯，除了自達線我們還要處理因為宣導方式可能不周所以我們還會補辦一次，至於山上就是梨山地區的話環保局已經答應我們以後就是每兩個月到三個月就會辦一次這就是處理廢農藥罐事情。前面第一個問題就是廢車輛，我曾經也報告代表這業務廢棄車輛是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的我們是只有查報，我們所有查報動作都做到完整都全部給他們了，他們應該要派人來去把它收回來，上上次定期會代表也問這個問題我們也再次跟他提報，他說會做會做，照目前情形看代表今天這樣問應該是還沒有處理，這我還會繼續追蹤下去。至於細分類包括剛永富代表提議，梨山回收廢棄物是我們下次重點，等到轉運站修繕完畢有一個完整的地方讓他們分類我們還是會繼續做，細分類沒有在委託的，委託就跟變賣給廠商一樣道理，還是我們自己細分類那個金額收入會比較高，隊員收入多多少少一個替補，以上。

代表林吉財提：

將來比方說你的回收廠建置完成大約什麼時候完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目前我們之前公所有在開個會議就是打算那邊處理好明年可能會編預算，這相關內部其實我們公所會自己處理，大概初估金額是 350 萬包括地坪還有 12 個間隔、大門還有屋頂。

代表林吉財提：

好，當然我是希望說將來你們比方說回收廠建置完成後像你講的細分類就由當地去執行，可能比方說隊員獎勵金可以提高很多，我是希望說梨山這部分像我講的農藥一般的回收有做一個很好的一個分向這樣也可以增加很多收入好

不好？謝謝。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大家好！楊淑青第二次發言。隊長，我這件事情剛剛你也有提到自達線這部分農藥罐的回收問題我有跟你聯繫過這件事，因為我們是配合市政府的環保局來做回收動作，但是有些民眾因為他說他沒有收到通知然後疏忽了，整間房間都是空藥瓶，當然他很在意我們也很在意也怕你亂丟，但他講的意思是我們清潔隊是收到環保局的錢所以我們要去他家載，我覺得有些民眾都誤會了，所以我建議下一次的回收，當然這次要再補辦一次，但是下一次回收希望我們落實到單子由里長發給所有鄰長，鄰長再送到各戶去讓他們收到單子知道，不然他說這責任是我們沒通知到，我們可能在賴或群組或是我們的里辦公處他們也不承認，反正這些里民有他們自己的說詞，站在我們解決事情的方面我是建議說交給好比方說我們今天是達觀的、自由的我們就交給里長，里長交給鄰長報給每一戶知道每一間哪一天要去回收或將他們送到定點，這次他們希望說我們上去收，我說這麼重的東西收了很危險你們最好送到定點，希望說我們寫一張公告交給里長叫他送給里民，因為里民有些時候說不太清楚，跟他解釋跟他講都溝通不好，麻煩隊長多辛苦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副座這邊跟妳說聲抱歉，因為這事情我們是在定點的時候像自達線是自由、達觀里兩個一起辦的，這次定點是在達觀里辦公處但自由里會載過去，達觀里為什麼會不知道可能是在宣導上不周，我會考慮副座的建議做一個單子去給鄰長發放讓他們知道而且會提早。

副主席楊淑青提：

謝謝隊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的？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區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想說在這裡剛才聽過每一位代表都非常關心資源回收以及資源回收部分有哪個鼓勵，我想說隊長，這是員工福利你剛才我有聽到你做一個答覆是說他們說錢很少不要，隊長我希望你不要這樣做，即使要分給他們是個位數 8 元你也要給好不好？這第一點我建議你。第二點剛才說農藥罐回收部分，我在這也是非常關心這事情，因為農藥罐沒有回收好會造成很大污染你也了解，農藥罐部分我在這建議隊長，可不可以資源回收部分也一起收農藥罐，公所把這農藥罐整合到一個地方去，下次環保署他們有來配合做清運，我們資源回收有農藥罐部分就給他們一併帶回去，這樣可行嗎隊長？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個當然是最好的方式，其實我們在第二台車資源回收多多少少也有收到農藥罐，我們是盡量請他們把它洗乾淨因為毒性太強，剛代表提到這我們確實會這樣做就是有收到的部分農藥罐就是沒有放在家裡等待環保局的，我們也是賣給回收廠商價錢也是蠻高。

代表徐裕傑提：

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另外提撥比例的話，我會考慮不管多少還是給他們。

代表徐裕傑提：

你不要說他們不要就不要，你還是要撥給他們不管是一個人 15 元、20 元，你也是提撥給他們這樣就不會有其他聲音產生好不好？謝謝隊長。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隊長請回。進行下一個議程。

1 4、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報告：

主席、副主席、與會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及與會主管大家早！本課這次報告 107 年度迄今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收回列管、公告分配、改配案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保障原住民開發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現階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管理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為準據。整體而言，臺中市和平區係為臺中市唯一原住民自治區，且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範圍總面積約為 6,396 公頃，筆數總計 17,707 筆原住民保留地(詳如下圖)。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業務為繁重，然相關法規命令尚未完備，僅能就現有法規命令逐步檢討修正，輔以製作各項申請案標準作業程序、解釋彙編等方式，俾利提升本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之效能，茲說明如下：

地段名	依地政事務所有註記保留地之筆數	依地政事務所註記有保留地之總面積(公頃)
新社區	453	195.208
和平區	17,254	6201.083
全部總計	17,707	6396.291

資料來源：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6 日

貳、現況概述

有關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對象得為自然人(原住民及閩客漢人)、機關、業者(旅館業者、民宿業者等)、宗教或公營事業(如台電)等，為其合法輔導權利取得等事項，並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符合其容許項目使用，其中在於權利取得方面，除無償所有移轉登記外，公告分配亦是取得權利方式之一。

換言之，倘無取得相關權利，本所於執行面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情形，善盡管理之責任，如有占用情事，或對於他機關來文或民眾檢舉之案件，如有占用情事，皆應妥為處理。茲針對公告分配及占用列管處理兩大方向分述說明：

一、有關民國 107 年迄今辦理公告分配相關業務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告分配

1. 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法源依據

-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 (2)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 (3)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2 點。

3.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程圖(如後附)

依循原住民委員會 108 年 11 月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標準作業。

(二) 公告分配案件辦理情形，以 107 年度迄今案件為例

本所按原住民保留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執行，針對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 16 日前業務統計資料，茲彙整說明如下：

公告分配年度	完成案件筆數	受理辦理筆數
107 年	10	10
108 年	0	11
109 年	24	113
110 年	51	184
111 年	22	84

二、有關民國 107 年迄今辦理占用列管相關業務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 原住民保留地之占用處理

1. 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係以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為主，除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對於無權占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排除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2. 法源依據

- (1)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2)民法第 179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第 765 條、第 767 條。

(3)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

(4)解釋函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102126 號函。

3. 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流程圖

依循原住民委員會 108 年 11 月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標準作業。

三、占用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以 107 年度迄今案件為例

本所按原住民保留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執行，針對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 16 日前業務統計資料，茲彙整說明如下：

年度	占用列管筆數	占用處理進度
107 年	9	雙崎段 1418 地號等 7 筆： 違反水保法，水保單位列管案件，一審勝訴。
		雙崎段 1462、1463 地號： 違反水保法，水保單位列管案件，一審勝訴。
108 年	6	梨山段 165、165-4、165-30、165-33 地號： 民眾檢舉案，中央列管，二審中，待判決。
		佳陽段 421 地號： 耕作權分割繼承登記案，二審勝訴。
109 年	8	谷關段 354-5 地號： 系爭土地設定農育權，二審勝訴。
		梨山段 133 地號等 7 筆： 松茂遷村案，三審中。
110 年	23	梨山段 146 地號等 14 筆： 松茂遷村案，三審勝訴。
		梨山段 142 地號等 9 筆： 松茂遷村案，二審勝訴，尚未上訴。
111 年	3	雙崎段 1477 地號： 市府露營區聯合稽查列管案件，二審勝訴。
		梨山段 561 地號： 納骨牆用地案，一審待判決。
		達觀段 437 地號： 拆物還地案，一審判決勝訴，被告不服上訴，二審開庭審理中。

※資料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6 日止

以上是簡短的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針對這個公告分配部分我想說有幾個問題要跟課長做參考討論，在這部分我想說可能會占用比較多時間，請代表們若是有其他建議等等再提醒我一下。我想說課長你有提過整個公告改配的業務非常繁重，法令、命令部分尚未完備，剛才你有逐步做說明，那我們公所在公告改配部分有很多民眾給我們反映，他們直接講的意思說瑕疵非常多，我想說在這過程我想請教課長行政作為，課長你剛也講過流程，我們先從流程來看民眾請求分配時，首先第一個先到公所簽辦，第二實際調查到後面才走到第六項是公告，民眾請求分配時公所的簽辦，簽辦部分實地調查，實地調查部分要去看剛才課長也有提過實地去看用地有沒有類似說其他甚至於占用或是必須要無使用糾紛等等，再依據第 20 條它說明很清楚要依據下面順序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是尚未受配第一項是與傳統淵源有關係第三項就是徵收部分，課長在這部分我想說我們公所若是接受民眾有請求分配的話到公所簽辦，公所簽辦的部分是不是說這位要求來分配的講說原住民，都是原住民來要求分配那公所簽辦的話第二項就是到實地調查，那如果簽辦申請分配的人和土地沒有淵源關係，那公所部分是不是要先把他們駁回？這我一問一答，是不是部分就要駁回？我的意思是說他來申請分配公所簽辦走到第三項實地調查以後，這一位他來要求分配的甚至於公告有其他人知道這消息後也要要求分配，那公所的立場是不是你在做這承辦時候有針對這些人來辦理，那他和土地沒有淵源關係公所是不是要駁回？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覆代表，誠如代表所言如果我們去調查發現是有爭議甚至查不出他有使用上淵源，這部份當然我們會再釐清甚至做補正請他提出相關證明，如果拿不出證明我們當然會走駁回，這部分我們都會以個案去做實質審查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你說實質審查？有很多案子的話你們做實質審查民眾有給我反映公所有到實質審查去，要分配的人有很多都是和土地沒有淵源，沒有淵源情形之下可以

分配處理嗎？審查嗎？再提出到土審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部分當然是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證據讓我們去做足夠審查，那這部份我們當然會開補正給你，你有沒有辦法提供，沒有辦法提供那就是沒辦法去做一個分配，因為這塊地必須要跟你有任何一個比較有實際的傳統淵源。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那我想請教你，若是這塊地它本身有漢人在那現況使用了，那你在做分配的話要怎麼處理漢人的權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是說…。

代表徐裕傑提：

他要改配到公所去申請分配但是這塊地有漢人現況使用，這種情形的話課長你怎麼處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誠如代表所言，我前面報告也講很清楚這塊地必須是無糾紛無使用況，既然有糾紛有狀況當然公告分配先暫緩，我們應該先針對占用部分去釐清你為什麼會在這塊地做使用，你有沒有辦法承租，沒有辦法就要走排除占用部分。

代表徐裕傑提：

排除占用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排除占用的部分變成說是現況使用部分他就沒有權益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如果他沒有辦法提供租約書的話。

代表徐裕傑提：

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在那邊使用他沒有租約書的話，在那邊一定是占用行為，如果你要再做分配的話那是另一個層面問題，我們應該是一步一步去做抽絲剝繭甚至一個排除，一塊土地完全清乾淨他才有分配的機制，如果都有爭議我想分配我們公所是不會做執行的。

代表徐裕傑提：

你們所謂執行就會走到公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如果這塊是有爭議的話，我們當然連前面實地會勘就會駁掉可能就不會走，如果現場有占用的，就針對占用做查對執行。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你這麼解釋的話你們瑕疵很多，我今天直接跟你講谷關段 420 號他是原住民還有在那原始使用人，他之前一塊地是謝家，但是在公所裡莫名其妙提出公告有人去分配這塊土地，那公所按照你剛才這樣講的話，謝家也是原始使用人他也有在現況裡居住在這裡過，整個過程公所裡沒有調查清楚就讓要提出分配的人已經進行到公告了，可見你們在審查時就非常疏忽，這件事課長你應該知道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知道。

代表徐裕傑提：

那怎麼會這樣呢？你剛才講的你要把它查清楚。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會。

代表徐裕傑提：

有很多案子沒有釐清楚就走到公告了，你公告完成時讓這些要提出分配的走到後面有所有權狀的話，前面的人情何以堪？我今天我們站在代表立場，希望公所在辦理案件時不要疏忽，這樣辦理說實在會造成很多民怨，還有我要再提的是谷關段 125 號、126 號，這部分它原本就有一個平地人在那裡現況使用多年，他也曾經到原民會申請第 20 條的部分來走那都有依據，公所在處理這塊土

地時候就有很多原住民來登記，你應該清楚這部分吧？那其他的人來登記對這塊土地有淵源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當然如果原住民在我們公告分配提出之後來公所申請，當然逐一去做一個審查，有沒有淵源當然是要提供相關證明去做一個判斷，因為我們手上資料有限，我們需要地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並且借助土審委員力量，從這三方的資料綜合判斷我們才能得出最後結果，這都在審查當中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你在審查過程也到現場去看過他們給我的回應就是說公所有到現場來審查，結果去登記的人用地在哪裡他都不知道，後面有人去登記想改配，這位要求改配另外的人他也要要求改配，另外的人要要求改配時，他連他地在哪都不知道可以講說他根本都沒有淵源，這種沒有淵源的情形公所應該要駁回才對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法理上都是這樣，如果你沒有辦法提出你在這塊地做一個實際淵源甚至你在這塊地你沒有很認識會造就承辦在判斷時立足點會比較薄弱，我們當然按照書面資料去做一個判斷。

代表徐裕傑提：

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既然每個人都有原住民身分資格，那請求分配當然是他們權益，最後審查是由公所這裡來執行。

代表徐裕傑提：

我知道是他權益，但我們第一條就有講過要有淵源而且這裡講非常詳細，你要按下列順序來辦理，下面順序就是這三條順序，第二項才是未達分配標準第一項要有淵源。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以我們都是以淵源方向來第一要件。

代表徐裕傑提：

是，課長你這樣我知道辦理土地業務是非常繁重，我們有很多情形還有法令也在更改，我相信你們所承受到這種工作非常繁重，我希望你這部分嚴守自己本分按照規定來處理、辦理，我這一個要求就是說谷關段 125、126 號還有谷關段 420 號之 2、3、4 號，這兩筆用地我希望你給我們代表會做一個書面報告辦理過程這樣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徐裕傑提：

就是谷關段 125、126 號現在也是有在改配過程，還有谷關段 420 號之 2、3、4 號。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四筆嗎？

代表徐裕傑提：

420 號是原本號？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之 2、3、4，四筆嗎？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我在這裡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原本谷關段 420 號是一個母號，母號在之前又有分割成為 420 之 2、3、4，這個分割有可能為分割數是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可能，要看他謄本上分割原因。

代表徐裕傑提：

有很多清冊裡面去查，比方說從母號分割出來的其他號就變成沒有原始使用人等等的登記。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要回到原冊註記。

代表徐裕傑提：

對，希望我們公所承辦人要去了解一下這一點，不要說這是空號、這裡頭

沒有，我希望課長那麼多在土地承辦業務的人員，我們裡頭承辦土地業務人員有很多都非常認真但疏忽也是蠻多，我希望課長在這部分嚴加督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徐裕傑提：

把土地按照規定，不要說怎麼樣情形下辦理就扭曲了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徐裕傑提：

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徐代表，你剛說書面報告是要我們下個會期來專案報告還是會後由他整理資料給代表會？

代表徐裕傑提：

會後整理資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大概半個月好不好？半個月應該沒有問題吧？可以嗎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陳志勇報告：

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請問你們公告分配跟改配，可不可以在未來一份公文給我們代表會？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妳是說要什麼？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通知的時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妳是說會勘嗎？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會勘，因為我曾經看到你們裡面內容給了某某教會，我怎麼看沒有我們代表會。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妳是說公告的時候？

代表管慧莉提：

是，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我在這邊要求，再來就是我們剛說的你們這裡的作業流程土地改配還有實地調查，你們以前有所謂的四鄰證明現在有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現在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現在不需要，所以就可以內神通外鬼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也不是。

代表管慧莉提：

對啊！然後我們在這裡現況使用人如何得知？是因為你們的電腦畫面上呈現他是現況使用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先跟代表做一個解釋，我們第一會先看我們電腦上所有資料去做一個基礎，再做一個現場實地調查。

代表管慧莉提：

剛剛徐代表說沒有淵源那塊土地很多人在爭我想到我也可以去，我具有原住民身分我管他那塊地在哪裡，那我也可以啊，你說那塊地沒有淵源。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當然，但是我們會做一個審查。

代表管慧莉提：

當然你不可以莫名其妙的人因為在這土地是非常敏感的，不管是漢人還是我們原住民籍的我覺得都要保障他們權益，你不能因人而設，沒有所謂的四鄰證明，我一再要求你們真的要實地勘察，我自己也是一個受害者。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嗯。

代表管慧莉提：

對對對，明明就是我在走的路，我不是要爭那土地是現況使用人竟然是別人讓我不安因為那塊路是我要走的，我也不忍再追究已經是 106、105 年的事件也是在我擔任代表的身分，我會覺得說如果我以一個代表身分都會碰到這樣的事情何況是一般民眾，你們這個實地調查一定要非常落實。再來是土審這邊我稍微看一下，你土審委員遴選是由區長任的，區長我要請問你是如何來挑選土審委員會？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請回答。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管代表！土審委員是由我們區長來...。

代表管慧莉提：

是，我剛講了是由區長來遴選的。

區長吳萬福說明：

還有調解也是。

代表管慧莉提：

我現在是講土審委員的。

區長吳萬福說明：

再提交給代表會。

代表管慧莉提：

提交我們代表會？我們不知道耶！

區長吳萬福說明：

沒有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主席，這部分我可以報告。

區長吳萬福說明：

這部分給你解釋。

代表管慧莉提：

不不不，由區長講我要區長講。

區長吳萬福說明：

然後他的人是具有當地整個公正人士跟當地有淵源一個傳統住在那邊。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沒有看到公正。

區長吳萬福說明：

這個就我補選上來，土審委員裡面我調整的可能沒有到 20%。

代表管慧莉提：

一個就夠了你不用到 20%，一個人就受不了了。

區長吳萬福說明：

之前區長沿用的我到現在只有調整 20%。

代表管慧莉提：

好，區長請坐謝謝！這是你的權限我們都給予尊重在這遴選過程之中，我看了一下裡面資料，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人及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主席我要請政風。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說明一下。

代表管慧莉提：

主任我剛剛唸了那條規定有沒有含在我們一般的陽光法案利益迴避？

政風主任劉懷文說明：

謝謝管代表對我們土地分配程序的關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公職人員並不包含土地審查委員。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約束在誰那裡？變成我們的公權力沒辦法約束嗎？我是土審委員我可以隻手遮天反正我不受於陽光法案的利益迴避。

政風主任劉懷文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不受限在這裡？

政風主任劉懷文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沒有辦法約束土地審查委員的職權。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你請坐，變成是說只能自行迴避沒有所謂的約束了是不是？課長請說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其實這部分如果有遇到這類情事當然我們在會議中都會提供所謂利益迴避說明也會請相關當事人到外面，後續會由其他委員跟業務單位做一個合議制的進行，所以我們在職業操守上也是有遵守法規依據。

代表管慧莉提：

會發生這樣的事件我都質疑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公所裡面的法條應該就有土審委員迴避法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就是按照這規定去做一個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如果沒有執行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都有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現在是要我們指名道姓嗎？講的那麼明白亂七八糟！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課長你們都振振有辭我們都依法依法結果其中你們也看到了，你們心知肚明也讓他這樣去做一些很奇怪的公告改配動作，我不知道你們自己良心不安，還是今天我只是跟你麻吉就去做這件事情？你們都覺得振振有辭，實際呢？你們是被蒙蔽還是自己搞不清楚然後都 OK？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也沒有蒙蔽，這部分大概就是說如果委員也是在地區民...。

代表管慧莉提：

他已經做了圖利自己的事情你們都可以接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知道，但是在審他意見基本上他不能表示意見而是由其他委員去做一個審議。

代表管慧莉提：

不只這案件，我有看過就是說他在左右你們承辦人員，當一個公告分配要上來的案件，他竟然去跟承辦人員說不要提土審叫某某人來找我，我覺得這樣的過程讓人情何以堪？不管原漢我們都是在為我們土地為應該算是我們生活的基礎，你們就這樣讓他去左右就真的沒提了這樣，這樣的人在其中我覺得區長我也很佩服你可以容忍這樣的人在裡面，我在想這樣會撼動了我們居民生活的基礎，自己去思考啦！然後我剛強調的公告分配跟改配全部都要通知我們代表會這樣可以？以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以。

主席陳志勇報告：

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淑青第三次發言。剛剛講公告的公文或是資料要送代表會，我在這裡更建議應該通知現況使用人進行調查說明用掛號或派出所送達，因為這是他的財產他生命的根源，他要從事生產才有飯吃才能夠維持他的生命，這要保障使用人權益因為我發現一件事情，雙崎段現況使用人或他是承租人我不知道，楊子彬他現在登記的是他太太，楊子彬死亡他兒子也死亡他太太也死亡，現在他媳婦說他的地被林相義登記去了而且從事公告，這樣叫人家情何以堪？因為當事人可能資訊不夠或是沒接收到公告也沒有收到通知，結果死亡的或是承租時間過了，結果你們沒有通知他去承租而改配給林相義，這樣子的話在整個文書過程公文來往真的是一個錯誤，我不是當事人你通知我們代表會有什麼用？你要通知當事人不管他死亡或是什麼一定要有人接收讓他出來說明，你要改配給別人沒關係或是他不做了都可以這個我們都贊成，不要讓土地荒蕪要進行使用，那個土地是很平坦的地方而且上面還有一些設施噴農藥的、噴水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設施之類的。

副主席楊淑青提：

對對對，設施都在上面了結果被改配，人家就說這是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平地人去就不對，不管對或不對以前已經發生了她的公公也付了錢，在這過程中讓她接受這樣的資訊，接受我們原住民好像說我們原住民都保護原住民對平地人一個欺負，我在這裡有感而發心裡很痛心，我不希望有些事情我很贊成他們的規定幫助原住民協助原住民取得土地我都很贊成，因為只要是國家規定下來的我們都遵守，但是這過程中要保障原使用人或原登記在上面承租的人不能把它荒廢掉，人家花了錢做了幾十年結果名子換成別人的因為你們的公告，公告是不是有缺失？不然的話人家當事人會出來說我們去辦理登記怎麼會變成別人的名子，很痛苦很悲哀！課長如果你在課長當中能夠協助立法把它完成保障我們現況使用人或原承租人，我相信功德無量好不好？另外還有一件就是屬於我們烏石坑有一個人他讓渡書什麼都拿到，但是因為他是民國 74 年在這階段他應該可以辦理承租，可不可以補辦？我在這裡請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能要看一下資料因為要符合要件，如果副座這邊有需要的話，可以請當事人來公所我們這邊可以來協助。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面談可以比較清楚要件跟她問題點在哪，我們才可以逐一突破，謝謝副座。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以上，尤其我們雙崎段是不是應該給我們原來承租人一個交代，我覺得真的如果你今天不管送到哪裡送到總統府資訊箱裡面，我真的覺得是一個很悲哀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吳天祐第一次發言，課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你等下繼續開會，我們主管不休息如果想去化妝室自行。

代表吳天祐提：

首先我們先就你這個報告的瑕疵給你糾正一下，你這個占用列管筆數 107 年 9 件、108 年 6 件、109 年 8 件、110 年 23 件、111 年 3 件，年度件數起算是用什麼標準？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執行當天提出訴訟。

代表吳天祐提：

提出訴訟？表示說我們吳區長是 109 年年底上任，你 110 年有起訴 23 件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是接續。

代表吳天祐提：

我就是問你這個問題，所以你有點亂裁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也不是裁臧就是剛好…。

代表吳天祐提：

你不可以這樣說，這樣說好了 110 年你起訴了 23 件，我在講你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在執行委任律師去提報…。

代表吳天祐提：

梨山的 4 件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訴訟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梨山其實在 107、106 年開始。

代表吳天祐提：

對，那你怎麼把它列到 110 年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跟代表解釋，我是從最新的接續。

代表吳天祐提：

不是你喜歡而是要把它搞清楚，因為 108 年本席就已經提出了所有你們起訴案件必須送代表會來審查這是根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公有地處分一定要先經過當地民意機關同意還有行政院核准，所以你把這個土地隨便沒收然後不當得利，這不就跟殺人、放火、搶劫還嚴重，你們把它當遊戲本席認為很可惡所以這事情我們追根究柢，民國 37 年公布這個保留地管理辦法的時候，山地保留地這個山地當時裡面的人民第一版就提到平地人民、山地人民都可以使用這保留地，什麼情況下使用這保留地之後再來發展他的權利呢？不管是當時的山地人民或平地人民初始時通通都是無權占用，無權占用之後你開墾出一個範圍你就那範圍來申請承租，剛開始承租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通通都只有承租是先由非法占有、無權占有，因為當時的土地通通都是蠻荒土地，通通都沒有測

量沒有登記沒有地籍所以都先無權占有，所有山地人民、平地人民通通都是這個模式，今天因為有這保留地管理辦法讓山地人民之後改成山胞之後再改成原住民，有一個特殊管道讓山胞原住民逐漸取得他項權利、耕作權、地上權的這個登記，時效完成來取得所有權但是平地人民部分就忽略掉一直無權占有或經過清零，從我 8 月 22 日已經發給你郵件裡面很清楚就是在林文生當鄉長時候是民國 86 年他寫給縣政府寫給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要求函，希望在民國 74 年經過清查清零之後到民國 86 年還有 2896 件經過清零核准又放租的，但是公所沒有放租出來，剛楊副主席在講的民國 74 年肯定在那裡面其中一件，到 84 年現使用人擴大清查來到你們這原民會，因為原來辦理單位是內政部跟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到了原民會成立之後就做詭了，所有清查之後都不清零所以累積案件我想 2800 多到 84 年擴大清查我相信超過 4000 件以上，因為陳俊傑當課長時候曾跟我講說原住民對這部分想要漢人土地部分申請資料聽說有 3000 多件，還好因為新版的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有加繼續使用，除了你剛才講的這些無糾紛，很重要那句話你故意把它漏掉應該繼續使用迄今，也就他原住民對這塊土地有係屬關係有來源，他們是原來就無權占有到現在必須繼續使用迄今，你把這重點都拉掉了，我想裕傑代表對這也沒有去研究所以講的老半天無使用糾紛的定義應該要加這句就很清楚了，你要來主張你必須對這塊土地繼續使用迄今不管是他的爸爸媽媽阿公都一樣需使用迄今，如沒有使用迄今有中斷要查中斷原因，中斷原因一定是有賣有轉讓只要沒有繼續使用迄今你就不准，特別跟你強調一下。還有剛公告要給現使用人，我想最重要的公告不但要符合剛才楊副主席講的標準而且要在現地公告，因為你有公告預算就是這塊土地上在上面公告、插牌讓現使用人、周邊人都知道這很重要，因為權利行使不能妨礙他人權益，所以要做到很嚴謹現場一定要在上面插牌，可以做到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建議，但是可能考量到預算的問題。

代表吳天祐提：

你們預算沒有的話可以增加，我記得你們有預算的，我現在不管你這個，我問你能不能做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試著努力，但是我們現在都以各里的去做公告還有到教會跟…。

代表吳天祐提：

因為這裡面有太多爭議，所以我希望你把這改配一定要接受人家異議勇敢的、光明正大的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我們會試著努力看看，因為這也是考量經費上問題製作一個所耗經費也很多。

代表吳天祐提：

你公告就一個牌子就好，根據什麼文號、要改配給誰簡單就好，不用內容很長這樣讓大家都有警覺當事人也都知道該尋求怎麼救濟，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會努力。

代表吳天祐提：

就決定啦！區長沒問題吧？這是小事。再來最多糾紛就是這訴訟案我請教課長好像上一次提過但你們沒有正面答覆，我們漢人使用這保留地到底在國有財產法裡面它是屬於國有公用財產還是國有非公用財產？請課長回答。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部分我在之前會議也講很清楚國有公用。

代表吳天祐提：

如果不是國有公用的話，你要不要對過去因為你用國有公用起訴的錯誤所造成的損失，是不是要從頭到尾、從歷史上大概原民會成立後提起訴訟讓漢人敗訴的要不要國賠？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國賠嗎？國賠當然有要件這我們…。

代表吳天祐提：

我在講這個要不要承擔？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公所嗎？

代表吳天祐提：

不管是公所還包括你相關權責機關。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這樣的提問，國賠當然有所謂他的要件我們依循什麼法規當然也是中央訂定的，至於國賠當然可以由其他第三方或是向法院的其他方式去做管道依循，我們這部分做土地還是按照規定去做執行。

代表吳天祐提：

那我想請你做一個功課，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二項的 1. 2. 3. 4. 裡面有對國有土地做的規範，我看是絕對不是國有公用土地也沒有經過國有財產屬撥用給你通通都沒有，所以絕對是國有非公用，這部分你要搞清楚否則你這本就跟垃圾一樣一點都不值錢，而且要承擔這個濫權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讓某些人受到損害需要承擔包括承辦人都需要這第一點你要搞清楚，我希望國有公用或國有非公用在下一次會時希望你用書面資料給我表達為什麼你會這樣講。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邊有做出解釋了，沒關係我會…。

代表吳天祐提：

我希望你用書面來說明為什麼你會跟本席研究不一樣這是有爭議，當然最基層民意機關對於中央或是你們行政機關對法令解釋有不同看法時候，我們必須澄清甚至於該送大法官來解釋都必須要來進行這是一個很嚴肅問題。接下來當然還有很多，我想今天的重點我們就不去談因為後面都是跟訴訟有關，訴訟的大類主要癥結點在於國有公用跟國有非公用，如果是國有非公用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授權國有財產局直接管理，所以跟原住民會沒有關係除非他委託你，委託還有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們沒有委託，直接管理機關是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吳天祐提：

沒有，法律不這樣說。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謄本出來就是。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是非必要登記所以我們要準備對你們那部分起訴，因為這應該是地政機關登記但是你們擅加登記，土地登記規則對於非必要登記你們加了很多，所以對漢人在權益上就從土地登記簿謄本加害，就你們自己擅自增加所以這部分非必要登記而你們登記了，這到底合不合理、合不合法有待追究，所以我們不以登記簿謄本為絕對要件，因為我講的土地登記規則有規定必要或非必要，你那非必要。我有感於在過去民國 87 年我當主席任內之前沒有聽說過公所或當時的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有用國家名義來排除漢人使用土地的權利訴訟案件，只有當時收為列管，我曾經問過林文生什麼叫收為列管？就把資料整理起來掛在牆壁上，但是你們現在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名義來行使中華民國排除漢人都是國家主權的國民，中華民國領域領土主權是屬於國民全體，我們這都國民全體之一，這國民主權人怎麼能讓你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個少數民族的組織來代表國家把這些人財產用這種方式剝奪掉你們偽登記，這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公有土地登記必須以管理跟使用機關才可以登記公有地，但是你們對我們漢人使用土地你曾幾何時管裡跟使用過？都沒有，既然都沒有就不能把這登記為中華民國所以這源頭就不對源頭就偽登記，我想就是詐騙集團！我們這個原民會包括現在主管單位形成一個詐騙集團，所以漢人不懂法律因為本席是研究行政法的專業，當然在貢獻所學方面我們跟你們是據理力爭，但是重點還是在族群融合因為漢人這土地你說你全部給他排占，以現有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要升格到條例，第 29 條條例設了 5 個陷阱包括你們的通知到達，出租方通知到達就可以收回就不用理由，像你講的我只要通知到達就可以把你有租約的終止租約，針對有租約的人，第 29 條有 5 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跟代表解釋一下，如果這外案地已經有租約了不會進行所謂的公告分配。

代表吳天祐提：

不是，我在講的是對有租約的人也是可以把租約收回去。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除非他有違規事項不續租了…。

代表吳天祐提：

他那就是通知到達，你回去把在立法院審議的草案第 29 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當然是法令上的概念…。

代表吳天祐提：

是，這事情都非常嚴重因為你現在是開發管理辦法是法規是行政命令，還不能涉及到須要求人家所有權，你們現在都越權了，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現在是什麼位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行政命令。

代表吳天祐提：

行政命令？應該叫行政法規啦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的準據是來自 37 條。

代表吳天祐提：

那 37 條有授權給你要收回漢人的土地嗎？有嗎？在哪一段哪一句你告訴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辦法在國有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

代表吳天祐提：

你不要扯這麼多就是山保條跟 37 條，其他不談。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37 條他主要是針對在管理原住民相關的事情。

代表吳天祐提：

對，除了輔導原住民開發山地保留地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也必須要有一個規範。

代表吳天祐提：

你們代表政府就是原民會代表政府輔導山胞開發山地保留地，開發怎麼樣以後怎麼管理，內容有要你去收回非原住民保留地嗎？有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其他規定。

代表吳天祐提：

其他規定有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

代表吳天祐提：

我說山保條例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山保條例是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其他要點規定。

代表吳天祐提：

你其他要點就屬於法規我就不跟你認核，就說中央法規規定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必須要以法律訂之，所以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不能拿來做為收回漢人土地權利的依據因為他只是法規只是命令不能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涉及到人民財產，財產重大權利、生存權耶！真的很可惡！所以對於你這個報告本席是感覺心有戚戚焉，我不曉得你是以一個戰勝者姿態來面對我們報告還是以一個什麼心情來看待我今天的講話。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執行管理的一個立場。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就是違法，因為第一個保留地管理辦法你不能拿來要求人家土地無權，山保條例也沒有授權你收回。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其他法令。

代表吳天祐提：

你不能用其他那都是法規啦都是命令啦！我在跟你講法律要法律啦！所以你有法律規定你拿來給我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民法 767。

代表吳天祐提：

767 要所有人的必須要以所有人的資格，原民會有沒有所有人資格？沒有！剛才講沒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法律上他是有的。

代表吳天祐提：

你又胡說八道了！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對於漢人使用的保留地到底是國有公用還是國有非公用財產因為涉及到你講的，如果是國有公用財產我不跟你爭如果非公用財產我們要跟你爭到底，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希望下次用書面報告，這個報告我想請主席裁定一下下一次會議時還是要繼續報告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知道了齁？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好，今天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大概看了一下你們土審委員會的設置要點我手上有最新資料，我請課長將第 8 條土審委員會的遴選這裡「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請你改變裡面內容「對於涉及本身家屬及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報告代表，這我沒辦法改這是原民會的。

代表管慧莉提：

這也是原民會資料，這是原民會給我的最新資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阿。

代表管慧莉提：

跟你的不符合，你的比較簡便。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是條例還是要點？

代表管慧莉提：

對要點，管理辦法的要點就是土審委員會的要點。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我這邊是…。

代表管慧莉提：

你的比較簡要他最新給我的是非常到位你去更正一下，在這裡就是剛剛區長有強調前面他都留著，要知道就是到現在我一路來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那你的遴選就是因為裡面有這樣的粗差，我期待在遴選不要有很多思考我想應該用我們公平、公正的人來做一些幫助協調的工作，我想我們做這個不管調解、土審還有我們代表絕對不是製造問題而是來解決民眾問題改善民眾生活，這是我們的期待，以上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請問妳是看最新的法律嗎？因為我這邊看就是本會委員…。

代表管慧莉提：

你的比較簡單。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是原民會寫的不是我寫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沒關係等下再核對我再去找你。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剛剛管代表講這問題依據土審部分他應該有涉及到他個人應該要迴避。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我們都有利益迴避。

代表徐裕傑提：

你的意思是不必迴避這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要迴避，他會離開會議現場。

代表徐裕傑提：

剛才我們提到這點的時候，你很名正言順說我們按照規定這部分你講很大聲，但你就沒有這樣做。另外我要請政風，你站在那裡就好我直接這樣問。你講說我們這部分不涉及到公務人員的利益迴避是不是？這部分沒有涉及到？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回答一下。

政風主任劉懷文說明：

對，不是。

代表徐裕傑提：

主任你回答時說不是，但是在原開辦法管理部分有敘明這點，所以我們公

所在辦理公家職務時就應該遵循這部分來執行才對是不是這樣？

政風主任劉懷文說明：

謝謝徐代表對這件事的關心，關於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就是土審委員在審查自己議案時或是相關議案時應自行迴避，但是效果並不是訂定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訂定在其他法規，比方說行政程序法，相關法規需要更專業像法制來行政程序法解釋。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了解，但是公所在執行這部分尤其是課長你就更應該要注意，你在這部分沒有注意到，你的要求不夠嚴格確實有犯下這樣的錯誤，你要舉證的話我都可以舉證給你看，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行政課長，法制部分妳再了解一下因為要落實啦！法令就是法令，然後有問題的人到哪裡都是會有一些問題注意一下啦！其實有時候雖然他當委員可是至少也要低調一點，不要當地主的面講那些聽不下去的話。各位代表對土管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沒有)課長請回，下一個議程。

15、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一讀會)

第1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074

提案人：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報告！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111年度總預算本所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進行核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補助款、臺中市政府補助款及業務上所需依法因補列追加減預算，依據11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重編原則第6點辦理本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但因本所於111年8月16日收到市府經發局來文依中

市經工字第 1110042511 號函同意補助本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地方配合款 5 案共計 1,000 萬元。本案緣 111 年 5 月 5 號代表會同意墊付自籌款由區庫支應 15,819,600 元在追加減預算書 70-72 頁，但因取得補助款須修正追加減預算案其歲出說明提要修正及補助相關資訊待會請由建設課補充說明，這次有提供補充資料。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減金額為追加統籌分配稅款 6,001,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修正為 103,373,000 元、追減捐獻及贈與收入 31,000 元，修正合計 109,343,000 元，歲出政事別淨追加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66,867,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0,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88,401,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追減 565,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78,000 元，合計 155,481,000 元，本次追加減共計短絀 46,138,000 元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以上主計室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三讀案這個一讀，通過。

16、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74

提案人：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請回，請建設課說明一下。

建設課員詹承硯(代理)說明：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建設課來說明一下關於本課追加減預算就是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來水工程部分，主要工程有 5 案分別是和平區水文站及梨山里松茂簡易自來水、博愛里谷關簡易自來水工程、南勢里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本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這次市府有補助 10,000,000 分別為水文站簡易自來水的 286 萬，梨山里松茂簡易自來水工程 1,867,000 元、博愛里谷關簡易自來水工程 1,486,000

元、南勢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3,687,000 元、和平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00,000 元，總共 10,000,000 元，這次追加總共 5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15,819,600 元，總經費有達到含中央補助金額總共 51,031,000 元整，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二讀通過，秘書宣讀。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二讀審查意見做一個宣讀，因為有做補充資料修正所以是照原案及補充資料修正通過，以上報告。

17、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三讀會)

第 3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74

提案人：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18、討論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74

提案人：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案子剛剛已經三讀敲過了例行性唸的，下個議題。

19、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389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王秋助、徐裕傑、蕭有祥

案由：建請和平區公所針對本區民眾被告無權占有公有地必須返還土地乙節，應遵照原民會指出僅對「因被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且有違規使用情形」者提起訴訟，並為減少爭訟，希望以和平方

式處理，只要被告有意願和解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者，原民會願與被告達成和解或撤回訴訟之指示，請遵照辦理。

辦法：大會決議通過後，請和平區公所遵照執行撤訴或和解。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會務單位先報告一下，本案是前次會所保留的案子保留到這個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補充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這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從 108 年 12 月 31 號原民土字第 1080074664 號函接續一直到 110 年 8 月 2 日來這個函，最近 7 月又來一個函總共 4 次強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因為我們根據剛才本席對於原民會的訴訟原告主體資格的一個質疑，他有沒有權利、能力來行使中華民國所有權人的身分來告發這些非原住民，他們經過我們幾次力道也比較強一點的抗議也由行政院轉給原民會要他們對我們解釋，原民會現在在這文裡面有放緩身段現在不是只有無權占有才告我們，而是有涉及到國土保安的問題就是原案的公文內容我來宣讀一下，本會就是原民會，對非原住民提起訴訟是因被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且有違規使用情形，例如林用地種植檳榔、山坡地違建民宿溫泉違規做露營場使用等，因此基於維護權益及國土保安本會以管理機關之地位代表國家起訴，如被告有意願和解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為減少爭訟本會亦希望用和平方式處理，倘被告判決終結之前將土地恢復原狀本會得撤回案件或以被告達成和解。這講很清楚就是說，第一個他告我們必須符合兩個條件，第一確實沒有租約、第二必須要有違規使用，如果沒有違規使用只是無權占有按道理不應該起訴，所以我們也就根據這樣原民會一個指示希望我們參酌，本席因為是全臺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的總會長，所以要我參酌我當然應該要把這訊息傳遞到我們基層的代表會跟公所執行機關參照，我是覺得我還是需要繼續努力跟中央談要形成未來公文的一個決策跟改變，但既然這個文已經來 4 次了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開始，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是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還在訴訟的應該都符合協商的一個要件，所以提了以上的提案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96~398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中坑里 13 公里處(石角段石角小段 1608 號地號)道路路面損壞，建請區公所現勘後協助將路面改善並重新鋪設，以維護居民行的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99

提案人：陳志勇 附議人：徐裕傑、蕭有祥

案 由：為改善谷關風景遊憩區電桿上密密麻麻，大小電纜線天空亂竄，嚴重破壞該區景觀風景情形，建請區公所儘速轉陳台電等相關主管機關鼎力辦理(桿線地下化)，以還美麗天際線維護民眾權益並增加該地區整體經濟效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轉陳台電等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00~40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有本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巷環場道路水溝地號雙崎段：1364、1365(林員、吳員等)，因日前豪雨沖刷致產業道路上下水溝塌陷、坍方嚴重，請協助施作水溝改善 100 公尺，確保居民保全物及果園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施作水溝改善 100 公尺，確保居民保

全物及果園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20、臨時動議

第1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40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博愛里松鶴三巷96號等5戶住家旁施作排水溝工程，以利排水並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2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405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梨山段323-1地號之農路。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今天的會議到這裡，建設課通過給你們的經費很多該辦的要做不要又跨年度，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21、散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11時3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江蕙甄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9次臨時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座席號次	姓名	會務別							合計席	
		日期	第1次會						出席 (○)	請假 (×)
		午別	8月24日	上午	下午					
1	陳志勇	○								
2	楊淑青	○								
3	林吉財	○								
5	管慧莉	○								
6	羅進玉	×								
7	林永富	○								
8	徐裕傑	○								
9	吳天祐	○								
10	羅清輝	○								
11	蕭有祥	○								
12	王秋助	○								
合計次數	出席	10								
	請假	1								
	缺席									
	備考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9次臨時會座席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紀錄

督導席

區公所列席

各課室主管席

報告台

來 賓 席

5	3
管慧莉	林吉財

9	8
吳天祐	徐裕傑

	12
	王秋助

2	1
楊淑青	陳志勇

7	6
林永富	羅進玉

11	10
蕭有祥	羅清輝

記 者 席

旁 聽 席
